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富贵、钱英和程友海三人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现特对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出总结、汇报如下：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并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和参与表决；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关注参会股东的有关诉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进行了事前的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审议后均按自己的真实意愿和独立判断进行表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审议的各议案提出异议，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投资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系列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独立意见。

（四）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投资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从独立判断的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也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8年4月13日

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投资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系列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独立意见。

(四)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投资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从独立判断的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也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8年4月日

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投资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系列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独立意见。

（四）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投资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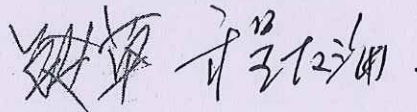
三、其他履职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从独立判断的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也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8年4月13日